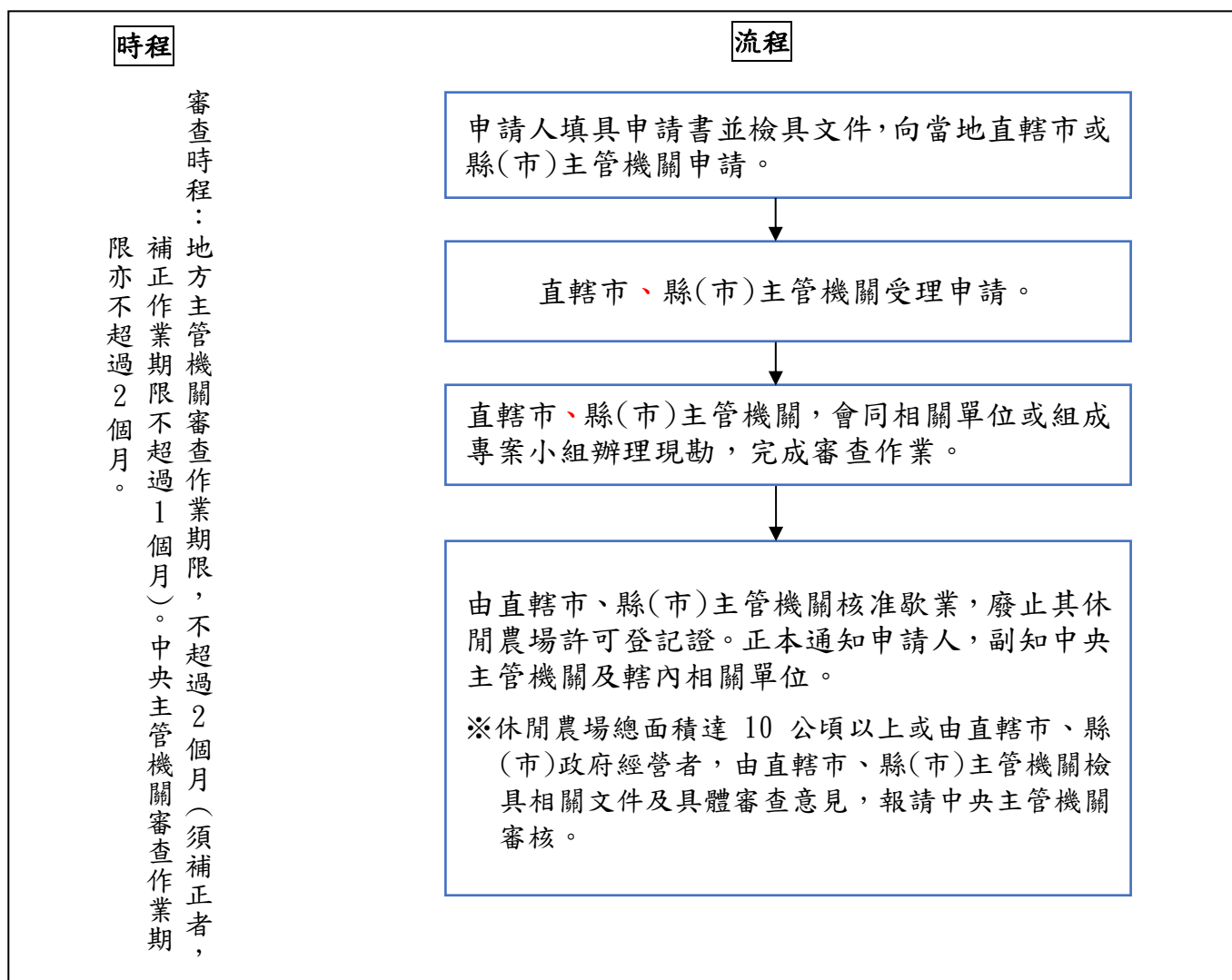


休閒農場審查作業流程-歇業



- 農委會 109 年 7 月 24 日以農輔字第 1090023628 號公告，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委辦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轄內申請面積未滿 10 公頃者及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申請之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及許可登記證之核發事項，其委辦工作包括休閒農場之核發籌設同意文件、變更經營計畫、展延籌設期間、核發許可登記證、停業、復業、歇業等。
- 休閒農場歇業，經營者應於**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**，報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歇業，繳交許可登記證，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。(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5 項)
- 歇業者，應繳回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正本。
- 休閒農場有停業、復業或歇業情形，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經營者，副知公司主管機關或商業主管機關。廢止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時，應一併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、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書及核准使用文件，並通知建築主管機關、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。倘籌設範圍涉及使用公有土地，應副知各該土地管理機關。(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7 項、第 38 條)
- 有應補正之事項，依其情形得補正者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未完全，經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請申請人陳述意見，逾期仍未陳述意見者，應予駁回，不予受理。(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5 條第 1 項、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)。